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申請書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A

應屆畢業

非應屆畢業

就讀國中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 月 日		姓名：	簽章：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		開班學校名稱	職群名稱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
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							
		合計點數 (a)							
黏貼 3 個月內 2 吋照片		申請科別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		特殊表現簡述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 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(a+b+c)	是否錄取 (由員林農工填寫)
			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		
備註	1. 粗線欄免填 (由本校承辦人填寫)。 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, 四捨五入)之修習證明書影本(加蓋職章), 及正本(檢核後退還)。 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無者免附。 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, 無者免附。 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,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, 進行報名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
承辦人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		